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VO 三和**

**SANVO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建議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2.4港仙，惟須待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完成審核及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b))。
-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14.0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769.2百萬元增加約5.8%。
-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24.5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185.8百萬元增加約20.8%。
- 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24.2%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27.6%。
-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溢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約5.3%至約人民幣23.9百萬元。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出於本公告「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審閱」一段所解釋的理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審核流程尚未完成。

##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收益</b>	5	<b>814,016</b>	769,171
銷售成本		<u>(589,484)</u>	<u>(583,359)</u>
<b>毛利</b>		<b>224,532</b>	185,8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944	2,878
議價購買收益		—	4,847
銷售及經銷開支		(102,135)	(90,238)
行政開支		(80,843)	(62,16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42)	—
上市開支		(12,753)	(8,549)
融資成本	6(a)	<u>(4,379)</u>	<u>(5,061)</u>
<b>所得稅前溢利</b>	6	<b>26,724</b>	27,526
所得稅開支	7	<u>(2,789)</u>	<u>(4,792)</u>
<b>年內溢利</b>		<u><b>23,935</b></u>	<u>22,734</u>
<b>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後</b> 期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316)</u>	<u>188</u>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u><b>23,619</b></u>	<u>22,922</u>
<b>應佔年內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23,935	24,333
非控股權益		<u>—</u>	<u>(1,599)</u>
		<u><b>23,935</b></u>	<u>22,734</u>
<b>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23,619	24,521
非控股權益		<u>—</u>	<u>(1,599)</u>
		<u><b>23,619</b></u>	<u>22,922</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u><b>7.1</b></u>	<u>7.2</u>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145	96,289
預付租賃款項		—	88,925
資產使用權		94,278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0	10,695	3,636
遞延稅項資產		96	473
		<u>222,214</u>	<u>189,32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7,007	70,414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	91,364	55,2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000	11,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68	18,818
		<u>187,839</u>	<u>155,78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合約負債及 其他應付款項	11	186,822	150,917
租賃負債		1,635	—
計息銀行借款	12	71,047	51,30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8,930
應付稅項		2,604	6,433
		<u>262,108</u>	<u>267,582</u>
<b>流動負債淨值</b>		<u>(74,269)</u>	<u>(111,79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47,945</u>	<u>77,527</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938	—
計息銀行借款	12	53,763	43,616
遞延收入		1,723	1,762
遞延稅項負債		<u>3,945</u>	<u>4,376</u>
		<u>63,369</u>	<u>49,754</u>
<b>資產淨值</b>			
		<u>84,576</u>	<u>27,77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 *	— *
儲備		<u>84,576</u>	<u>27,773</u>
<b>權益總額</b>			
		<u>84,576</u>	<u>27,773</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中山市黃圃鎮大岑工業區，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斯道349號5樓。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上市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五金建材及汽車修護化工產品。

董事認為緊隨重組(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招股章程)(「**重組**」)後，最終控股公司已變更為SANVO Fine Chemicals Limited(「**三和精細化工**」，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陳炳强先生(「**陳炳强先生**」)(a)於重組前為所有附屬公司(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收購之廣東三和控股有限公司(「**三和控股**」)(「**收購事項**」)除外)之控股股東，(b)為三和精細化工的唯一股東，故此，他於重組前後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 由於沒有英文註冊名稱，因此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之英文名稱為管理層最佳翻譯。

##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相關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值。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額約為人民幣74,269,000元。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財務狀況並減輕流動資金之壓力。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0,189,000元。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通過發行股份以每股1.30港元的價格發行了90,000,000股普通股並於上市日後獲得相關之上市所得款項。

經計及未動用融資及上市收益，並在評估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現金流量狀況後，董事確信本集團將能夠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之舉。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進行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賬面值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緊接重組前後，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透過廣東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廣東三和**」）、廣東阜和實業有限公司（「**廣東阜和**」）、廣東順德三和化工有限公司（「**順德三和**」）及中山市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中山珉和**」）（統稱「**現有營運附屬公司**」）進行。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僅屬本集團業務重組，管理層不變，而業務最終擁有人絕大部分維持不變。本集團被視為重組產生之存續實體，原因為在現有營運附屬公司之上加入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作為新控股公司並無商業實質且並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最早呈列日期初已發生，而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惟不包括收購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或自其各自之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以來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其各自之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已經存在。

除本集團收購事項乃按會計收購法入賬外，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其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款項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逾重組時收購成本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減值。

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之間。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a)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發了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此等修訂在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並無任何發展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制或列報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其引入了針對承租人的單一會計模式，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使用權及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要求繼續跟從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重大改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了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租賃對機構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因此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的調整。比較信息未經重述，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進行報告。

有關前會計政策的性質及變更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項的詳細信息如下：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權之概念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客戶是否有權控制使用在某一時期內的已識別資產以釐定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的資產用途，亦有權獲取該用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便表示擁有控制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列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範圍之外。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就釐定租賃負債所使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5.3%至6.7%。

為方便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例外情況及實際權宜方法：

- (A) 本集團選擇不會就確認剩餘租期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租賃當中租賃負債及資產使用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

- (B)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資產使用權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對繁重租賃的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審閱。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附註15(b))	15,645
使用於初始應用日期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8,368)
減：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之短期租賃	(25)
	<hr/>
<b>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b>	<b>7,252</b>
	<hr/>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1,679
非流動租賃負債	5,573
	<hr/>
	<b>7,252</b>
	<hr/> <hr/>

物業及土地之相關資產使用權已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涉及土地租賃之任何預付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概無繁重租賃合約需要對資產使用權進行調整。該等資產均於該日期就任何減值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評估。本集團選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資產使用權。此包括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預付租賃款項下確認之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91,288,000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重新分類至資產使用權以供呈列)。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資產使用權已重新計量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7,2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租賃款項	91,288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資產使用權	98,540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資產使用權與以下類別的資產有關：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	4,157
土地	94,383
	<u>98,540</u>

根據所選之過渡方法，本集團已確認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作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年初權益結餘之調整。概無重列比較資料。不受變動影響項目並無於下表列出。因此，已披露之小計及總計不能從提供之數字中重新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會計政策變動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以下項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初始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	88,925	(88,925)	—
資產使用權	—	98,540	98,54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89,323</b>	<b>9,615</b>	<b>198,938</b>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55,264	(2,363)	52,901
<b>流動資產總值</b>	<b>155,786</b>	<b>(2,363)</b>	<b>153,423</b>
租賃負債	—	(1,679)	(1,679)
<b>流動負債總額</b>	<b>(267,582)</b>	<b>(1,679)</b>	<b>(269,261)</b>
<b>流動負債淨額</b>	<b>(111,796)</b>	<b>(4,042)</b>	<b>(115,838)</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7,527</b>	<b>5,573</b>	<b>83,100</b>
租賃負債	—	(5,573)	(5,573)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49,754)</b>	<b>(5,573)</b>	<b>(55,327)</b>

(iii)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結餘中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資產使用權的折舊，而非應用過往以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的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的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錄得的經營溢利產生負面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所支付的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而非投資及經營現金流出(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有關經營租賃之做法)。雖然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呈列發生顯著變化。

**(b)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公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經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準則。

		<b>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 報告期生效</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之生效日期」。此更新延遲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之「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修訂本之生效日期。提早採用該等修訂繼續得到允許。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影響。截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相關生效日期採納，且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均為本集團策略業務單位，載列如下：

氣霧劑	—	銷售噴漆及汽車護理產品，包括噴漆、化油器清洗劑、噴蠟、抗銹噴霧潤滑劑、發泡劑、清潔噴霧及汽車空調專用噴霧製冷劑
有機矽膠粘劑	—	銷售產品系列，均為矽膠粘劑
合成膠粘劑	—	銷售數個產品系列，均為多用途膠粘劑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不屬可呈報分部之其他營運分部之策略業務單位相關資料已綜合入賬及於「所有其他分部」中披露。

該等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並單獨管理，原因為該等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就各項策略業務單位而言，本公司主席，於年內身兼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每月審閱內部管理報告。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

### (a) 分部業績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時，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

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上市開支）、銷售及經銷開支、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毛利。此乃就資源分配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資產及負債，而並無將資產及負債分配至每一個分部。由於彼認為所有策略業務分部耗用相同材料及其產品由相同機器及設備生產及出售予相同客戶，故此毋須監察不同分部下的資產及負債，因而並無呈列資產及負債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該等分部下銷售三類產品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分部溢利明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氣霧劑 人民幣千元	有機 矽膠粘劑 人民幣千元	合成膠粘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收益 — 時點	<u>483,653</u>	<u>141,805</u>	<u>74,047</u>	<u>699,505</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u>144,496</u></u>	<u><u>37,478</u></u>	<u><u>17,147</u></u>	<u><u>199,121</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氣霧劑 人民幣千元	有機 矽膠粘劑 人民幣千元	合成膠粘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收益 — 時點	<u>387,562</u>	<u>186,245</u>	<u>65,909</u>	<u>639,716</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u>121,009</u></u>	<u><u>15,233</u></u>	<u><u>18,722</u></u>	<u><u>154,964</u></u>

**(b)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

分部收益與綜合收益之對賬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u>699,505</u>	639,716
所有其他分部收益(附註)	<u>114,511</u>	<u>129,455</u>
綜合收益	<u><u>814,016</u></u>	<u><u>769,171</u></u>

分部業績與所得稅前綜合溢利之對賬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199,121	154,964
所有其他分部溢利(附註)	25,411	30,8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44	2,878
議價購買收益	—	4,847
銷售及經銷開支	(102,135)	(90,238)
行政開支	(80,843)	(62,16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42)	—
上市開支	(12,753)	(8,549)
融資成本	(4,379)	(5,061)
	<u>26,724</u>	<u>27,526</u>
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u>26,724</u>	<u>27,526</u>

附註：其他分部之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指銷售建築塗料、油品、木器漆及其他。

#### (c)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理市場劃分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788,926	764,383
澳洲	23,862	4,788
其他	1,228	—
	<u>814,016</u>	<u>769,171</u>

####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之收益佔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 5.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指銷售五金建材及汽車修護化工產品所得收益。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已確認之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附註(i))	<u>814,016</u>	<u>769,17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82	260
租金收入	564	846
政府補助(附註(ii))	1,836	1,555
出售廢棄物及原料之收益	—	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3	—
雜項收入	<u>79</u>	<u>170</u>
	<u>2,944</u>	<u>2,878</u>

附註：

- (i) 按主要產品分類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拆細於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所有銷售合約為期一年或以內。本集團已對其銷售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方法，故並無披露有關本集團於其履行產品銷售合約(原先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內)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可收取收益之相關資料。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自地方政府取得無條件補貼，作為本集團向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貢獻之認可。

## 6. 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	6,988	6,375
租賃負債利息	394	—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資本化利息(附註)	(3,003)	(1,314)
	<u>4,379</u>	<u>5,061</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融資成本已按實際年利率約6.36% (二零一八年：5.35%) 資本化。

###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附註(i))	—	1,913
核數師酬金	882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89,484	583,3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09	6,152
資產使用權折舊	4,2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83)	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42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25
匯兌虧損淨額	210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研發開支中之薪金)(附註(ii))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1,139	57,055
— 酌情花紅	3,594	3,14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25	3,521
	<u>78,758</u>	<u>63,722</u>
物業及土地經營租賃開支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附註(iv))	—	2,441
研發開支(附註(iii))		
— 材料耗量	19,359	17,660
— 僱員福利開支	13,631	8,247
— 其他	3,716	1,945
	<u>36,706</u>	<u>27,852</u>

附註：

- (i)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ii) 僱員福利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 (iii) 研發開支已計入行政開支。
- (iv) 二零一八年之金額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按經營租賃之租賃期確認之租金。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附註3(a)所披露)後，經營租賃費用(短期租賃除外)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為不再確認為經營開支。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即期稅務開支</b>		
— 中國企業所得稅(「 <b>企業所得稅</b> 」)	4,867	4,819
— 過往年度超額計提所得稅開支	(2,024)	—
<b>遞延稅項抵免</b>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54)	(27)
所得稅開支	<u>2,789</u>	<u>4,792</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二零一八年：無)。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計算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則，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繳稅(二零一八年：25%)，惟於年內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之其中四間(二零一八年：四間)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則除外。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之企業有權享有減免企業所得稅率15%(二零一八年：15%)，並根據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額外50%(二零一八年：50%)之稅項減免，有效期為三年。廣東三和、順德三和、三和控股及廣東阜和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續，以令有關附屬公司可享有減免稅率15%。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23,93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4,333,000元)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37,500,000股(二零一八年：337,500,000股)計算。

用作計算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337,500,000股股份，即緊接上市前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整段期間已發行。

由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並無存在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 9. 股息

### (a) 於上市前派付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當時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宣派及派發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當時股東之中期股息	—	66,310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根據廣東三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廣東三和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約人民幣66,310,000元予其當時之股東陳炳強先生及梁銀齊女士。

上述中期股息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宣派及派發。

股息率及可獲得股息之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原因是該等資料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 (b)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為10,2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相當於每股普通股2.4港仙(「**建議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股息亦須待本集團於審核流程完成後，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一致，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建議股息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 10.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部分</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附註(i))	<u>10,695</u>	<u>3,636</u>
<b>流動部分</b>		
貿易應收款項	62,009	33,567
減：壞賬撥備	<u>(642)</u>	<u>—</u>
	61,367	33,567
票據應收款項	<u>1,823</u>	<u>304</u>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淨額	63,190	33,871
其他應收款項	4,285	2,626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部分	—	2,363
預付上市開支	4,805	2,171
預付款項	<u>19,084</u>	<u>14,233</u>
	<u>91,364</u>	<u>55,264</u>

附註：

(i) 其指於各報告日結束時就收購未交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向賣方預付之金額。

所有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一般為90日。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面對的應收貿易款項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未經審核)</b>				
一個月內	0.2	27,281	(48)	27,233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0.8	19,175	(159)	19,01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2.8	15,553	(435)	15,118
		<u>62,009</u>	<u>(642)</u>	<u>61,367</u>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經審核)</b>				
一個月內	不適用	21,895	—	21,895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不適用	11,274	—	11,27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不適用	398	—	398
		<u>33,567</u>	<u>—</u>	<u>33,56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加權平均率評定約0.36%。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率及貿易應收款項之總賬面值之評估，董事確定並無重大預期虧損，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虧損撥備。

## 11.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合約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106,089	88,732
票據應付款項(附註(ii))	21,945	8,990
應計開支	3,791	792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4,851	10,199
應計上市開支	10,698	589
遞延收入 — 流動部分	38	38
訴訟申索撥備(附註16)	—	587
合約負債	12,020	22,362
已收公用事業款項及租金按金	—	157
其他應付款項	17,390	18,471
	<u>186,822</u>	<u>150,917</u>

附註：

(i) 本集團供應商所提供之信貸期介乎 30 至 90 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73,054	72,204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30,106	13,91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2,256	1,343
超過一年	673	1,273
	<u>106,089</u>	<u>88,732</u>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945,000元之票據應付款項(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990,000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 12. 計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b>		
計息銀行借款 — 已抵押(附註)	71,047	51,302
<b>非流動</b>		
計息銀行借款 — 已抵押(附註)	53,763	43,616
	<b>124,810</b>	<b>94,918</b>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按年利率5.56%至6.47%計息(二零一八年：5.88%至6.75%)。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非流動計息銀行借款總額按還款期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1,047	51,302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8,147	5,123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19,583	21,003
超過五年	26,033	17,490
	<b>124,810</b>	<b>94,918</b>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由下列資產作為抵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67	30,691
預付租賃款項	—	43,193
資產使用權	89,093	—
存貨	16,406	2,558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亦由陳炳强先生和陳炳耀先生(「陳炳耀先生」)之物業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24,810,000元之計息銀行借款(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4,918,000元)亦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一名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若干附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執行董事及彼等親屬)作出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由陳炳强先生及陳炳耀先生之財產作抵押並由彼等擔保之計息銀行借款已全部清償。陳炳强先生及陳炳耀先生各自提供的擔保及抵押資產亦相應解除。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附註(a))	39,000,000	3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未經審核)	<u>1,461,000,000</u>	<u>13,074</u>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b>	<b><u>1,500,000,000</u></b>	<b><u>13,387</u></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經審核)	—	—
於註冊成立時之發行股份(附註(c))(經審核)	1	—*
因重組而發行股份(附註(d))(經審核)	<u>99</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未經審 核)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00</u>	<u>—*</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3,000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透過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增設額外的1,4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c) 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本公司股份已按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當時即時轉讓該股份予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三和精細化工。

- (d)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95股及4股股份亦已分別按0.95港元及人民幣12,560,000元配發及發行予三和精細化工及邢家維先生(「邢家維先生」)。因此，本公司之股本增加1港元，而所得款項之餘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e)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的書面決議案，323,999,904股及13,499,996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並透過資本化計入股份溢價賬3,375,000港元的金額以每股面值0.01港元列作繳足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陳炳強先生及邢家維先生。
- (f)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透過股份發售按每股1.30港元的價格發行。同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14. 關連方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其關連方訂有以下共同協定之交易：

##### (a) 經常性交易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向陳炳強先生支付之租金	<u>1,680</u>	<u>1,680</u>

本集團從陳炳強先生租用兩間物業，租賃期為2.4至3年，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68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8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該等租賃物業確認為資產使用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91,000元(二零一八年：零)，其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359,000元(二零一八年：零)。

##### (b) 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陳炳強先生提供的計息銀行借款擔保	25,000	25,000
陳炳耀先生提供的計息銀行借款擔保	<u>25,000</u>	<u>25,000</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由陳炳強先生及陳炳耀先生提供的計息銀行借款擔保已解除。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擔任有權力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之職位之該等人士，包括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59	9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35
	<u>1,606</u>	<u>976</u>

1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6,936</u>	<u>27,991</u>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	2,098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	3,284
超過五年	—	10,263
	<u>9</u>	<u>15,645</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及土地。該等協議之初始年期為1至49年，且並無任何續期權或終止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已於緊隨首次應用日期後重新計量及確認為租賃負債調整(附註3(a))。上文所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僅指本集團就短期租賃之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三和控股就其部分工廠(於收購時由本集團收購所得，並於收購日期獲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若干經營租賃安排。該等經營租賃安排之初始期限為一年至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與其租戶有關，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	256

## 16. 或然負債

### 有關一名建築工人受傷之訴訟索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本集團承包商先前僱用之一名建築工人(「原告人」)在廣東阜和之廠房大樓進行裝修建築工程時受傷。經診斷後，原告人證實永久傷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原告人向本集團作出人身傷害申索，作為其醫療開支及心理困擾之賠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中山市第二法院裁定，本集團必須向原告人賠償醫療費用及心理困擾金額約人民幣587,000元。

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前一年度確認訴訟撥備約人民幣587,000元，而且該撥備計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合約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原告人及本集團向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申請。根據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判決，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本集團須就原告人之醫療開支及心理困擾賠償約人民幣1,382,000元。因前述理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項下確認予原告人之額外賠償開支約人民幣795,000元。相關賠償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悉數繳予原告人。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集團所知悉，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針對本集團之待決或可能提起重大訴訟或申索。

## 17. 報告期後事項

### (i) 本公司股本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323,999,904股及13,499,996股股份透過資本化計入股份溢價賬3,375,000港元的金額以每股面值0.01港元列作繳足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陳炳強先生及邢家維先生。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以每股1.30港元的價格發行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同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iii) 評估新冠狀病毒的影響(「COVID-19」)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COVID-19在中國爆發以及中央人民政府隨後採取的檢疫措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因為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及客戶位於中國。由於中央人民政府採取了強制性檢疫措施，本集團被迫推遲生產活動，以遏制病毒蔓延。截至本公告日期，對本集團經營及綜合財務報表影響的評估仍在進行中。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駐中國發展成熟之精細化工產品製造商。本集團主要集中製造、研發及銷售多元化精細化工產品組合，可廣泛用作不同用途，包括五金建材及汽車修護。本集團之產品大致可分為以下分部：(i) 氣霧劑、(ii) 有機矽膠粘劑、(iii) 合成膠粘劑及(iv) 其他雜項產品，例如建築塗料、油品及木器漆。

本集團有兩條主要業務營運線，即(i) 以品牌「SANVO三和」及「FullTeam芙田」；及(ii) 按原設備製造形式根據客戶之設計及規格製造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OEM」)，並以客戶品牌名稱進行營銷。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淨收益水平維持在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淨收益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總產出約為 53,800 噸，而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為 53,700 噸。氣霧劑相關產品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總額逾 59%。

近期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對全球及地區經濟造成重大影響（如貨幣波動、業務暫停和物流安排等），本集團預期將需要補充存貨，而於疫情過後，經濟活動有望迅速回升。

鑒於疫情的後續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 (i) 國內銷售網絡及海外 OEM 客戶以及 (ii)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民眾鎮沙仔工業區之生產基地（「**MV 生產基地**」），以增加本集團氣霧劑相關產品的產能。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收益總額為人民幣 814,016,000 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人人民幣 769,171,000 元增加約 5.8%。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 224,532,000 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人人民幣 185,812,000 元增加約 20.8%。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 24.2% 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 27.6%。上述增加主要是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以及由於原材料採購價格下降導致銷售單位成本下降的綜合影響。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人人民幣 2,878,000 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人人民幣 2,944,000 元。增加主要由於政府無條件補貼略有增加。

### 銷售及經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經銷開支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人人民幣 90,238,000 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人人民幣 102,135,000 元。增加主要由於：i) 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ii) 運費增加；以及 iii) 海外 OEM 訂單中介人佣金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2,163,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0,843,000元。增加主要由於：i) 研發成本增加；ii) 員工薪金及津貼增加；iii) 折舊費用增加；iv) 核數師薪酬增加。

## 上市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2,753,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為人民幣8,549,000元。該等上市開支乃按照專業團隊工作完成進度分階段確認入賬。

##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061,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379,000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的利息增加。

## 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526,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724,000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792,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89,000元。減少主要由於上年度超額撥備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2,024,000元。

##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23,935,000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22,734,000元增加約5.3%。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增長資金主要來自出售產品及債務融資產生的現金，而本集團已產生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其資本要求。

##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9,46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108,000元)。

## 計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24,81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918,000元)。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相關銀行借款利息利率分別按年利率5.56%至6.47%計息(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5.88%至6.75%)。

## 流動負債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74,269,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111,796,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為0.7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8)。流動負債淨值的減少，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增加；ii)應付一名董事資本化金額人民幣33,184,000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人民幣23,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90,000元)，作為本集團發行應付票據以購買原材料以及擔保完成建築工程。

於呈報日期末，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以下列資產抵押：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67	30,691
預付租賃款項	—	43,193
資產使用權	89,093	—
存貨	16,406	2,558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計算)為1.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減少約55.9%，主要是由於(i)應付一名董事資本化金額人民幣33,184,000元及(ii)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年度溢利人民幣23,935,000元而導致權益總額增加。

## 資本結構

股份於上市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未發生變動。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包括股本和儲備金。

##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與本集團就收購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為人民幣26,93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991,000元)。

##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包括與本集團租戶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已到期之(i)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及(ii)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承擔金額約為人民幣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45,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a)及15。

##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881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名)，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研究及開發開支)為人民幣78,758,000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人民幣63,722,000元)。僱員福利開支包括(i)薪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ii)酌情花紅及(iii)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以每股股份1.3港元的發行價在聯交所上市，而經扣除承銷商的佣金及其他與由本公司就上市支付的估計上市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為75.2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定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動用。

於本公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如下：

	於招股章程中 披露的分配 千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的餘額 千港元
於MV生產基地之新生產廠房之投資	60,200	—	60,200
用提升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之品牌聲譽之銷售及市場 推廣活動	7,500	—	7,500
營運資金及其它一般企業用途	7,500	—	7,500
<b>總額</b>	<b>75,200</b>	<b>—</b>	<b>75,200</b>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公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商業時間結束時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4港仙。惟須待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完成審核及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前後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b)。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確認，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由上市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陳炳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陳炳強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和管理，董事會認為，在陳炳強先生於集團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知識的支持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炳強先生均加強穩固而一致的領導，從而可以進行有效的業務計劃和決策，此對本集團而言最有利。

董事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款A.2.1是合適的。然而，董事會認為該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效，並已建立足夠的制衡機制。董事致力達至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並適當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檢討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由上市日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倘適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督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以及就企業管治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振宇先生、賴錫璋工程師及許凱先生。目前，楊振宇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刊發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佈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nvo.com](http://www.sanvo.com))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審閱

由於在中國部分地區為抵制 COVID-19 冠狀病毒疫情而實施限制，因此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遭到中斷且未能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2) 條的規定，本文所載未經審核的全年業績尚未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在審核過程完成後，將發佈有關經審核業績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同意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的全年業績。

## 進一步公告

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發佈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審核業績的進一步公告，以及與本公告中未經審核的年度業績相比的重大差異(如有)。此外，倘在審核過程中出現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發佈進一步公告。本公司預計審核過程將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完成。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亦未經核數師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炳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炳強先生、陳炳耀先生及吳卓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錫璋工程師、許凱先生及楊振宇先生。